

关于《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修订)合同

甲方：开封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五大街与周天路交叉口]

委托代理人：[李占豪]

电话：0371-22717008

乙方：北京中安世宁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平寺第一食品厂西农科院北围厂(中关村

东路 118 号)东配楼 10 层 13-1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丁保喜]

电话：13011150119

鉴于：

1.甲乙双方已于[2024]年[6]月[26]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名称：河南省开封市基层防灾抢险救援装备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第一包。采购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4-60)(“原合同”)。

2.因[开封市应急管理局采购需求增加]，甲乙双方拟以本补充合同就原合同进行修订。

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对原合同达成本补充合同：

第一条 在原件合同基础上增加汽(柴)油机泵需求，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肆仟元整（¥884000 元），税率为 13%。详见价格明细表。

价格明细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数量	税率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1	泵	汽(柴)油机泵	17	13%	52000 元	884000 元
5						

第二条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汽(柴)油机泵到货及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100%。

注: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税务正规发票。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送货上门，现场交货。

4、其他事项:乙方应于交货前 3 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甲方具体交货时间及地方（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如乙方未能及时有效通知甲方，造成未能按时交接器材的，交付货物验收不合格或者未开具相应金额税务正规发票的，视为乙方未按时交货，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生效及其他

1、本补充协议使用的称谓和定义与原协议中所使用的称谓和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除本补充协议进行的修改外，原协议应维持不变并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各方同意，附件是本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开封市应急管理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1-22717008
签订日期：



乙方：北京中安世宁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0111501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号：110 010 287 000 530 156 01
签订日期：2024. 11. 22.

